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该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事先就该事项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对此无异议。

二、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雪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在激励对象程

雪芹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由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份均未解锁，故相关现金红利均未分派。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为 4.28 元 / 股，未分派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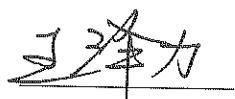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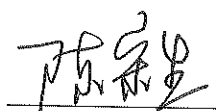
三、关于将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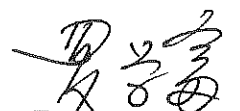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核查了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后，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实施结项，是在对项目实际产能达标情况以及投入产出比等方面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泽力


陈宋生


罗学富

2016年 3月 31日